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37,000,000	13.80%	0.83%	2022年6月22日	王才才
爱康实业	是	50,000,000	18.65%	1.12%	2022年7月22日	王才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268,109,722	5.99%	177,603,799	66.02%	3,958,000	0
华望慧	121,846,260	2.72%	116,846,260	95.90%	2,611,000	100.00%
浙江爱康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6,460,006	0.59%	25,000,000	93.84%	0	0
浙江爱康康乐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合计	481,595,928	10.75%	318,449,999	66.21%	7,126,000	3.07%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因质押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2.3123元/股,于2022年8月12日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江丰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人民币4.00元(含税)。

1. 付息日期:2022年8月12日;
2. 除息日:2022年8月12日;
3. 付息对象:截至2022年8月12日(该日期为转股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北京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范围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范围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率(年化)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兴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恒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3	广济药业(岳阳)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建信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4	广济药业(岳阳)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浦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5	广济药业(岳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兴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6	广济药业(岳阳)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恒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7	广济药业(岳阳)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武汉分行“民生证券”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北京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范围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胡大伟	董事、总经理	192,128	0.06%	48,000	0.02%
2	吴旭	副总经理	144,236	0.05%	36,000	0.01%
3	陈文	财务总监	307,229	0.07%	51,200	0.01%
4	王刚	财务总监	129,140	0.04%	30,000	0.01%
合计			672,744	0.22%	165,800	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衡器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已于2022年7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已于2022年7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情况
金达威投资	211,712,372	34.34%	54,808,100	71,011,400	33.54%	11.5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2-3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蚌埠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相关人员实名举报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2-3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蚌埠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相关人员实名举报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418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主要内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蚌埠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房产”)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凤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0万元,由我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12月	369,942.73	311,825.83	58,016.90	0	2,658.78	1,541.13
2022年3月1-3日	372,450.76	314,061.77	58,388.99	0	496.13	372.0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2-3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蚌埠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相关人员实名举报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418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主要内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蚌埠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房产”)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凤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0万元,由我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类别	担保前未担保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255,510	150,000	405,510	1,003,3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255,510	150,000	405,510	1,464,910